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2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係址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東城跆拳道館五結館之教練，兒童彭○翰(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)則為該跆拳道館之學員。彭○翰於111年2月10日上午11時許，在該道館玩球時，不慎將甲○○辦公室桌上之玻璃杯打破，並在午睡時間玩手機，甲○○因此對彭○翰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成年人對兒童傷害身體之犯意，於同日中午12時50分至下午1時10分許，命彭○翰以伏地挺身之姿勢撐著，見彭○翰已無力支撐時，持扯鈴棍毆打彭○翰之手背，復命彭○翰以伏地挺身之姿勢撐著，待彭○翰無力支撐時，持扯鈴棍毆打彭○翰之肩膀，再命彭○翰以伏地挺身之姿勢繼續撐著，嗣彭○翰無力支撐後，復持扯鈴棍毆打彭○翰之頭部，並命彭○翰繼續以伏地挺身之姿勢支撐直至同日下午1時30分許午休時間結束，又甲○○明知其與彭○翰之體重、體型及跆拳道實力差距懸殊，亦明知彭○翰已因其上開時間之體罰致體力不支，竟仍接續前揭傷害犯意，命彭○翰起身穿上護具與其進行跆拳道對打，其以腳踩護具之方式將彭○翰推出，彭○翰爬起後，甲○○復持續攻擊彭○翰之胸部、腹部、頭部，並以腳下壓踢擊彭○翰之臉部，致彭○翰受有頭頸部挫傷、胸腹部挫傷、雙側上肢多處挫傷及腦震

01 盪等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彭○翰、彭○翰之父彭○順、彭○翰之母肖○華訴請宜
03 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04 查起訴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
0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於行簡式審
08 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
09 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查本件如下
10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
11 序，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
12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13 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及
14 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1頁至第3頁；偵卷第9頁至
15 第11頁；本院卷第53頁、第62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○
16 翰於警詢及偵查、證人即告訴人彭○順、肖○華於偵查及本
17 院審理程序、證人即告訴人彭○翰之兄彭○哲於警詢、證人
18 即該道館同學王○穎、甘○超於偵查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
19 （見警卷第4頁至第9頁；偵卷第9頁至第11頁、第30頁至第3
20 1頁、第37頁至第39頁；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），並有兒
21 童少年保護通報表1份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
22 醫院診斷證明書3份及傷勢照片19張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10
23 頁至第11頁、第14頁至第17頁；他卷第15頁至第17頁）。綜
24 上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案事證明
25 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6 三、論罪科刑：

27 （一）按刑法總則之加重，係概括性之規定，所有罪名均一體適
28 用；刑法分則之加重，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
29 予以加重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30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
31 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

者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」，其中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，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，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，該罪名及構成要件與常態犯罪之罪名及構成要件並非同一，有罪判決自應諭知該罪名及構成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於案發時為成年人，告訴人彭○翰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又被告上開所為，係基於同一傷害之目的，在同一刑事訴訟案件中所為，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為，侵害法益同一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其數個傷害之行為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復被告所為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無何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素行尚可，然其身為跆拳道館之教練，本應照料看顧學生，卻僅因細故對告訴人彭○翰心生不滿，竟不思克制情緒並以理性處事，即以持扯鈴棍、徒手以及腳踢之方式毆打告訴人彭○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其逾越管教必要所為之傷害行為，更造成告訴人彭○翰因此受有前揭傷害之犯罪所生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殊值非難，犯後雖表示有意與告訴人彭○翰、彭○順、肖○華和解，惟迄未與告訴人3人和解、賠償告訴人3人損害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暨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犯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後，已非最重

01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
02 告，依法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之。至
03 未扣案供被告用以傷害告訴人彭○翰之扯鈴棍，價值甚
04 微，在市面上可輕易購得，縱予宣告沒收，對於預防犯罪
05 並無助益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6 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之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
09 條前段、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芯卉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26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7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